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，于2025年9月30日被受理。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饶晓敏、周俊、刘成峰，现变更为饶晓敏、周俊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律师刘成峰因工作变动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离职，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